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秘書年度考績評分表

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

分五等次評分標準：

1. 優等：服務成績優異卓越，有具體事實，成績在 90—100 者。
2. 甲等：服務成績超過要求標準，成績在 80—89 者。
3. 乙等：服務成績合乎要求，達到標準，成績在 70—79 者。
4. 丙等：服務成績雖未達到標準，努力改善即可達到，成績在 60—69 者。
5. 丁等：服務成績未達標準，成績極差，經警告而未改善，成績未滿 60 者。

工作績效(40%)		
物理治療相關知能 (10%)		
工作態度(30%)		
出勤情形(20%)		
總 分		
評 等		
考核結果		